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 告 人 蕭智穎

蕭義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龍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目前均無工作，無固定所得來源，而民國110年度所得均為因訴外人林香薰死亡而受領之保險理賠金，因抗告人蕭智穎（下逕稱姓名）將伊所獲之理賠金用於手機遊戲儲值，抗告人蕭義祥（下逕稱姓名，與蕭智穎合稱抗告人）則將之全數用於清償自住房屋基地之貸款，已無任何其餘存款足以支付訴訟費用；又伊等所有之不動產，除目前自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○000地號土地為自住房屋之基地外，其餘均為繼承取得之公司共有土地，且應有部分比例極低，無價值且變現極為困難，故伊等實無可能變賣不動產以支付訴訟費用，亦無具備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。是伊等已窘於生活、經濟拮据，實無資力負擔裁判費，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

01 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
02 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
03 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
04 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05 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
06 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規定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
08 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8,307元，並主張
09 其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
10 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社會福利申請收案存執單、抗告人110
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抗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
12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蕭智穎中華郵政與台中銀行存摺、蕭義祥
13 中華郵政、台中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存摺、臺中市太平區○
14 ○里家境清寒證明書為釋明（見原法院卷第35至67頁）。惟
15 查，抗告人提出之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社會福利申請收案存執
16 單（見原法院卷第35頁），僅能釋明蕭智穎於111年間有向
17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事，尚無從自
18 該申請得知抗告人目前為無資力之情，至於臺中市太平區○
19 ○里家境清寒證明書於備註欄即已明載「本證明書僅限申請
20 補助或服務時數使用，不作為訴訟使用。」，自不足以釋明
21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再依前開抗告人所提全國財
2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蕭智穎所有不動產共計26筆，現
23 值總計609萬4,890元，及蕭義祥所有不動產共計27筆，現值
24 總計671萬3,704元，自非無資力之人。抗告人雖以前揭不動
25 產，其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○000地號土地為自住
26 房屋之基地，如經變賣，抗告人即無安身之處，其餘土地均
27 為繼承取得之公司共有土地，應有部分比例極低，無價值且
28 變現極為困難云云，然蕭義祥前曾以公司共有之自住房屋基
29 地貸款，有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與無資力之要件不符，且
30 抗告人所提存摺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
31 亦不足以釋明其等無資力，復未能釋明其等對名下公司共有

01 不動產扣除上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之0、000地號土
02 地，尚分別現值322萬4,693元（蕭智穎：609萬4,890元—46
03 萬5,652元—240萬4,545元）、384萬3,507元（蕭義祥：671
04 萬3,704元—46萬5,652元—240萬4,545元）（見原法院卷第
05 47至51頁、第61至65頁），有何完全不能設定擔保、或無法
06 以之取得經濟信用等方式以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難
07 認抗告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其等聲請訴訟救助，不
08 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要無不
09 合。抗告人以其等無固定所得，存款無餘額，及公同共有不
10 動產幾乎無價值，變現困難為由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11 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14 民事第十五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6 法 官 沈佳宜

17 法 官 朱漢寶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鄭兆璋